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。现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，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

方立祥
孙立松 张代玉 北君

2015 年 4 月 24 日